联合国 S/PV.6862



安全理事会

第六十七年

临时逐字记录

第六八六二次会议

2012年11月14日星期三下午3时15分举行
纽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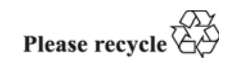
主席:	哈迪普·辛格·普里先生	(印度)
成员:	阿塞拜疆	梅赫迪耶夫先生
	中国	王民先生
	哥伦比亚	奥索里奥先生
	法国	贝尔图先生
	德国	维蒂希先生
	危地马拉	罗森塔尔先生
	摩洛哥	卢利什基先生
	巴基斯坦	马苏德 • 汗先生
	葡萄牙	莫赖斯·卡布拉尔先生
	俄罗斯联邦	丘尔金先生
	南非	桑库先生
	多哥	梅南先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马克•莱尔•格兰特爵士
	美利坚合众国	德劳伦蒂斯先生

议程项目

安全理事会附属机构主席通报情况

12-58944(C)





下午3时15分开会。

通过议程

议程通过。

安全理事会附属机构主席通报情况

主席（以英语发言）：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我邀请以色列、日本、荷兰、波兰、西班牙、瑞士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等国代表参加本次会议。

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我邀请欧洲联盟驻联合国代表团团长托马斯·迈尔-哈廷先生参加本次会议。

安全理事会现在开始审议其议程上的项目。

首先，我谨代表安全理事会关于基地组织及有关联的个人与实体的第1267(1999)号和第1989(201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和第1373(2001)号和第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作联合发言。然后，我将以第1373（200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的身份向安理会通报情况，之后由第1540（2004）号和第1267（1999）号及第1989（201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通报情况。

我谨代表第1267(1999)号和第1989(2011)号决议、第1373(2001)号决议以及第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向安全理事会介绍这三个委员会及其专家组按照安理会第1989(2011)号、第1963(2010)号和第1977(2011)号决议以及先前各项决议的要求继续进行合作的最新情况。考虑到我的发言全文已经在安理会上分发，经各位成员许可，我将作简略发言。

恐怖主义和大规模杀伤性武器的扩散，继续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严重威胁。因此，确保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基地组织制裁委员会和第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之间的密切合作和有效协调，仍然是重要的。此外，三个委员会继续高度重视其各自专家小组、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反恐执行局)、基地组织制裁委员会监测组以及协助第1540委员会的专家组之间的有效协调与合作。

三个委员会欢迎其专家组继续努力合作进行其各自任务授权范围内的外联活动和国别访问，加强同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的合作，增加信息交流，参加联席会议，以及酌情继续互派代表。

提高能力的需要仍是面临新出现的反恐挑战的很多国家感到关切的关键问题。对于因恐怖分子和非国家行为体利用科技进步而构成的挑战，尤为如此。这包括但不限于将互联网用作一种有效的传播渠道和开展公众外联活动。委员会的专家组可以在为寻求反恐能力建设援助的国家提供建议方面发挥适当作用。

三个委员会欢迎旨在提高联合国反恐活动的能见度，确保增进联合国实体之间的合作、协调与一致性，以期促进透明度和避免重复的一切努力。三个委员会还注意到，大会2012年7月12日在审查《联合国全球战略》框架内通过的第66/282号决议请秘书长就设立联合国反恐协调员问题向会员国提出更详细的提案，并期待就该提案开展讨论，其中包括在各自任务授权范围内就进一步加强联合国反恐努力的跨机构一致性开展讨论。

协调开展各专家组的外联活动和国别访问，是三个委员会推动全面履行各自任务授权的重要工具。这些工具加强了与会员国的对话，有助于提高对于三个委员会不同但却是互补作用的认识，并帮助它们执行相关决议。

我要高兴地报告专家组之间在一些领域加强合作的情况。自2012年5月以来，所有三个专家组都参加了十几次工作会议和其它外联活动，其中两个专家组参加的会议更多。反恐怖主义执行局（反恐执行局）和监察组还开展了两次联合访问，并在与会员国举行的联合建设性对话中就两个会员国执行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问题提出建议。

监察组和反恐执行局还继续共同参加联合国各机构主办的活动。反恐执行局和监察组自被接纳为中东和北非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成员以来，开始在可能的情况下以对方名义作情况介绍的做法，以便在现有时间和资源允许的情况下为尽可能多的伙伴开展接触提供便利，同时始终铭记其作用虽不同但却互补。在反恐执行局代表反恐委员会最近开展的国别访问中，监察组有一位代表参加，而且在可行的情况下，1540委员会专家组也参加。

自2012年5月以来，反恐执行局和监察组代表出席了有大量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参加的会议，他们所作出的重大贡献，继续充实了三个专家组商定的对各组织采取的协调做法。继续参加此类活动，可增进安全理事会成员之间及其同与会组织的合作，也有助于促进全面执行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

反恐执行工作队继续为三个专家组加强合作——不仅是专家组之间的合作，而且也包括与涉及反恐各方面工作的联合国30多个机构和方案的合作——提供平台。专家组还参加了反恐执行局共同主持的打击恐怖主义举措的综合援助工作。监察组和反恐执行局还在其它工作组中承担了领头作用，比如，反恐执行局担任与反恐有关的边界管理工作组共同主席，监察组担任制止为恐怖主义目的使用因特网工作组的共同主席。相关专家组还在反恐执行工作队对话、了解和消除恐怖主义吸引力工作组框架内主动积极地开展工作。

专家组之间定期交流情况。三个小组分享了即将举行的会议和相关活动的情况，以期协调活动，同时铭记其作用虽不同但却互补。

三个专家组继续酌情举行联席会议——不是每个小组组长就是专家小组参加的会议——以便为国别访问和相关研讨会做准备，并就特定地区或国家的具体主题或活动交流情况。反恐执行工作队继续应邀参加这些联席会议。

在安理会可以领取本发言的完整版。

我愿代表反恐委员会作第二次发言。我有幸自2011年初担任安全理事会第1373(200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我非常高兴地向安全理事会通报委员会自今年5月举行上次通报会（见S/PV.6767）以来的工作情况。

委员会在工作中继续以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特别是第1373(2001)号、第1624(2005)号和第1963(2010)号决议为指导，继续在促进和推动其执行方面发挥关键作用。

正如今年的工作方案提到的那样，委员会正在就预防和打击资助恐怖主义活动组织与会员国、相关国际和区域组织的特别会议，会议将于11月20日在联合国纽约总部举行。委员会先前召开的重点讨论与反恐有关的各大主题的特别会议，是在纽约、华盛顿哥伦比亚特区、维也纳、阿拉木图、内罗毕和斯特拉斯堡举行的。

今年的特别会议将侧重于提高会员国对于资助恐怖主义活动的威胁的认识；提请各方注意相关最佳做法，其中包括金融行动工作队经修订的建议，以及这些做法对于执行安全理事会第1373(2001)号决议的现实意义；讨论在应对相关挑战方面的经验和有效措施；帮助确保打击资助恐怖主义的活动仍是会员国的优先任务。发言者将包括受邀会员国的代表以及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代表。我鼓励会员国积极参与本次会议。此外，作为委员会外联工作的一部分，委员会还将探讨与各国议会联盟合作的可能性。

今年6月，委员会根据第1963(2010)号决议对反恐执行局进行了中期审查。该决议规定，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将在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期间内，继续在反恐怖主义委员会的政策指导下，作为特别政治任务开展运作。

委员会也一直在通过反恐执行局不断改进其分析工具，以监测和评估第1373(2001)号和第1624(2005)号决议在世界各地的执行情况。委员会制定了联合国全体会员国的执行情况初步评估做

法，并在总结工作方面取得相当大的进展。委员会同意修订包括执行情况评估概览和执行情况调查详情在内的评估工具。这些工具旨在进一步加强委员会总结进程的全面性、一贯性、透明性和公平性，以确定各国在打击全球恐怖主义方面的强项和挑战。

委员会继续集中关注有关具体区域的讨论以及对于2011年《全球调查》所列问题的讨论。委员会还继续举办和参加有关各种专题的讨论和讲习班。过去六个月中，委员会审议过的主要专题包括：在制定和执行反恐措施以有效跨界管制小武器和轻武器方面面临的挑战、反洗钱金融行动任务组的订正建议以及中央机关在加强国际反恐合作方面的作用。

反恐执行局还就具体议题积极举办了若干针对具体区域受众的讲习班。在报告所述期间举办的重要讲习班包括：6月5日至7日在阿尔及尔召开的关于检方在恐怖主义案件中所起作用的业内人士研讨会；6月26日至28日在吉隆坡为东南亚国家召开的关于国际联合调查区域研讨会；7月17日至19日在拉巴特为马格里布和萨赫勒成员国举办的关于执行第1624(2005)号决议的讲习班；10月1日至2日在伊斯坦布尔举办的关于打击暴力极端主义的东南欧洲讲习班；10月22日至24日在阿姆斯特丹召开的关于建立一个业务冻结机制的首次专家会议；以及11月14日至16日在布宜诺斯艾利斯举办的关于防止滥用非营利部门的第四次区域讲习班。

此外，委员会和反恐执行局还继续加强与会员国、捐助方以及受益方就促进国家和次区域能力建设提供技术援助正在进行的对话。自最近一次向安全理事会通报情况（见S/PV.6767）以来，反恐执行局以委员会的名义对下列八个成员国进行了评估访问：阿根廷、加拿大、吉布提、芬兰、挪威、俄罗斯联邦、瑞典以及乌拉圭。

我愿强调，根据安全理事会规定的相关任务，委员会和反恐执行局将继续密切关注各国反恐措施中尊重人权和法治的问题。

委员会和反恐执行局继续与反恐执行工作队、联合国反恐中心以及全球反恐论坛的有关工作组密切合作，以支持、协调和补充各自的反恐工作。

最后，委员会将继续在全球反恐斗争中发挥关键作用，并力求以更具战略性和透明的方式这样做，以便在任务授权范围内，更加有效地推动全球反恐努力。

最后，我代表委员会，诚挚感谢反恐执行局执行主任迈克•史密斯先生及其团队的出色工作以及秘书处的持续支持。

现在，我以我国代表的身份发言。作为反恐委员会的主席，印度不断努力，为委员会的工作提供政治指导，并为加强会员国应对恐怖主义祸患的能力营造更强劲的势头。

在会员国的切实合作下，国际社会必须加大集体努力，以直接和果断的方式打击恐怖主义的祸患。我们需要对恐怖分子及其支持者采取协调一致的行动，包括彻底捣毁恐怖分子的安全避风港、庇护所、培训基地以及从财政和意识形态上支持恐怖主义的各种架构。我们需采取一种绝不容忍恐怖主义的全面做法。

印度完全支持加强反恐领域国际和区域合作、最重要的是有助于确保包括第1373(2001)号和第1624(2005)号决议在内的安全理事会各项决议有效执行、全面和综合执行《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的一切努力。

我们欢迎第1988（2011）号决议所设制裁委员会把Haqqani Network列入制裁名单。该团体过去也曾损害过印度的利益。国际社会的团结对于孤立这些威胁我们区域和世界各地和平与安全的恐怖团体至关重要。监测组需更加注重全面和客观地审查基

地组织和塔利班之间的关联，因为它严重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

至关重要的是，安全理事会设立的各种制裁制度都应使其决策程序迅速、公平与透明。列名和除名过程也必须以同样原则为指导，即以公平、可信和透明为指导。

印度坚定不移地致力于支持为防止非国家行为体和恐怖分子获得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所作的国际努力。国际社会必须继续加大力度，消除使敏感材料和技术落入恐怖分子和非国家行为体之手的风险。国际社会不仅要在国家一级，而且要从多边和全球层面应对这一威胁。

印度认为，要迎接新的扩散挑战，就必须采取崭新的做法，逐步形成更注重合作与共识的国际安全秩序，有效应对切实的扩散关切。正如曼莫汉•辛格总理在今年3月首尔核安全首脑会议宣布的那样，印度将于11月30日至12月1日主办一次以“建立核安全的新合力”为主题的1540委员会讲习班。印度打算通过该讲习班把各重要利益攸关方召集起来，就建设有助于核安全整体目标的合力共同集思广益。

反恐的成功与在加强国际、区域和次区域层面的反恐合作与信息交流的进展携手并进。我们应共同努力，以加强在联合国处理反恐问题的各反恐架构之间的协调，使之形成合力。安全理事会第1267(1999)号决议和第1989(201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安全理事会第1373(200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以及安全理事会第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必须继续进一步加大其当前的反恐力度。

现在我恢复行使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职能。

我请我的同事安全理事会第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巴索•桑库先生发言。

桑库先生（南非）（*以英语发言*）：我感谢安理会给我这个机会，简要概括安全理事会第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自5月份我们上次举行联合会议以来所作的工作，以便补充辛格•普里大使在联合声明中提出的重要意见。

如安理会成员所知，我作为1540委员会主席的任期即将结束。由于这是我最后一次做联合通报，我要感谢安全理事会和秘书处过去两年对我和1540委员会的支持。我们共同努力，提高了世人对第1540(2004)号决议的认识、协助各国使其加强了国家执行这项决议的各项规定所需的能力、为改进机制奠定了基础以分享最有效的国家执行方法和促进了与其它国际组织的合力。

根据我们在今年8月22日提交安理会的第十一次工作方案，这些只是委员会将继续关注的领域中的一些领域。委员会将在透明、机会平等、合作以及保持做法一致等原则的指导下，继续与会员国一道努力，执行安全理事会第1540(2004)号决议和第1977(2011)号决议。

1540委员会根据第1977(2011)号决议并在其任务授权范围内继续开展各种外联活动，以促进第1540(2004)号决议的充分执行，其中包括分享最佳做法和经验教训、能力建设以及提供决议范围内的技术援助。

自今年5月以来，1540委员会及其专家已参加14场外联活动，这些活动是由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洲联盟、联合国和平、裁军与发展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中心、裁军事务厅以及8国集团防止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和材料扩散的全球伙伴关系等政府间组织举办的，有时也与政府实体和非政府实体合办。

本着第1977(2011)号决议所要求的透明度精神，有关这些外联活动的信息已在1540委员会的网站上公布。

第1977(2011)号决议还要求尚未向委员会提交第一次报告的国家不加拖延地向委员会提交报告。这项决议还鼓励所有已提交报告的国家酌情或在1540委员会的要求下，提供有关执行第1540(2004)

号决议情况的补充材料。我要高兴地报告，自我们上次会议（见S/PV.6767）以来，尚未提交报告的国家已经减少到24个，因为刚果共和国最近提交了它关于第1540(2004)号决议执行情况的第一次报告。作为向1540委员会提交的报告的一部分，刚果共和国提交了在某些领域提供援助的请求。我们已经把这项请求转递给可能的援助提供方，供它们考虑。委员会期待着与非洲各国开展合作，以便通过外联活动、同非洲联盟委员会确定的联络中心的协调并借助加强与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禁止化学武器组织、世界卫生组织、“8国全球伙伴关系”和《生物武器公约》执行支助股等国际机构在提供与第1540（2004）号决议相关协助方面的协同作用，共享有关执行第1540(2004)号决议的信息和做法，从而协助这些国家满足提交报告的要求。非洲国家将于本月下旬在南非举行关于第1540(2004)号决议执行情况的讲习班，这也将为进一步研究这些问题提供机会。

我们欢迎会员国提交报告的记录得到改善。对于国家执行工作面临的挑战以及为促进协助应对这些潜在挑战而制订有针对性的战略，似乎有了更好的理解。在这方面，我高兴地注意到，我们收到了阿富汗提交的第二次国家报告。

第1977(2011)号决议第8段鼓励各国在1540委员会的协助下，酌情在自愿基础上编制本国的执行行动计划，提出它们执行第1540(2004)号决议重要规定的优先重点和计划，并且把这些计划提交给1540委员会。我们高兴地报告，自我们上次会议以来，塞尔维亚已提交其2012－2016年国家行动计划。根据委员会得到的信息，其它多个国家正在更新或编制它们的第一份国家行动计划。

安全理事会在2012年6月29日通过的第2055(2012)号决议中强调指出，委员会的工作量在履行其任务授权的过程中显著增加，并请求秘书长增加专家小组人数，至多达9名专家。2012年7月3日，委员会通知秘书处，在就其专家小组进行广泛磋商之后，委员会商定了9名候选人，并在这方面要求秘书长采取必要措施，以便根据第1977(2011)号决议第5段(a)分段和第2055(2012)号决议，设立专家小组。我今天要高兴地报告，9名专家中，有6名已经到位。我们很快将有效建立起整个专家组，从而提高1540委员会有效履行其任务授权的能力。

正如我发言开始时提到的那样，1540委员会第十一个工作方案涵盖的时间段至5月31日结束。我要简要指出，这项新的工作方案强调了，除其他外，1540委员会与包括安全理事会第1267(1999)和第1373(200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在内的国际组织的合作，特别是在考虑扩大我们有关报告的共同战略以及根据第1822(2008)号决议第36段和在我们各自的任务授权范围内制订更协调的办法来举办次区域讲习班方面。

在酌情考虑1540委员会的援助工作组及其与包括安全理事会第1267(1999)和第1373(200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在内的国际组织合作的工作组意见的情况下，我们将继续在国际和区域层面参加外联活动。我们还将继续促进我们与各国的交流，并且在防扩散方面开展有效对话和合作行动，以便防止核生化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非法贩运。

最后，我要提及，随着我作为1540委员会主席的任期即将结束，我鼓励各位铭记我们对防止非国家行为体研发、获得、制造、拥有、运输、转让或使用核生化武器及其运载工具作出的共同承诺。

我现在将以本国代表身份作一简短的发言。南非要肯定的是，过去十年来，在防止国际恐怖主义蔓延方面开展了重要工作。我们将继续与联合国、非洲联盟以及其它区域机构合作，以求彻底铲除全球恐怖主义祸害。恐怖主义这一复杂现象带来的复杂挑战需要采取全面的合作战略。我已经指出，解决例如在占领统治下被边缘化的民众、社会经济和政治不平等之类的恐怖主义的根源问题，至关重要，如果不解决这些深层次问题，它们将继续成为恐怖主义出现和蔓延的温床。

南非认为，联合国应当继续根据法律规范和人权准则，领导国际反恐努力。南非认为，《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的成功取决于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反恐执行局）与反恐怖主义执行工作队（反恐执行工作队）之间有效和有意义的协作，也取决于1267、1373以及1540委员会之间的合作。

过去两年来，南非很荣幸在安理会领导了1540委员会的工作。我们认为，这是对我们重视裁军和防扩散问题投下的信任票。我们感到高兴的是，除其他活动外，南非在结束任期时，将于今年11月21日至22日为非洲国家主办关于第1540号决议执行情况的讲习班，并在印度举办一次关于第1540号决议与核安全问题协同增效作用的讲习班。

南非要强调指出，非国家行为体获得可以被用于核生化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材料这一威胁，对所有国家来说都是一种危险。不过，我们同样感到关切的是，在大规模杀伤性武器裁军方面缺少全面和可持续的进展。各国已通过相关国家条约和公约作出消除大规模杀伤性武器的承诺，然而，这些危险的滥杀滥伤武器的存在本身就威胁着人类。尽管许多发展中国家继续根据第1540（2004）号决议履行它们的承诺，但重要的是，我们要记得，国际社会所有成员都负有这一责任。会员国以及国际组织的支持是防止非国家行为体，包括恐怖分子获取此类武器或其运载工具的关键所在。

我们肯定反恐执行局的工作，特别要提到它努力加强用于监督和评估目的的分析工具，以确保有效执行第1873(2009)号和第1624(2005)号决议。至关重要的是继续修订评估工具，例如监督执行评估报告以及执行情况调查的具体内容，以便通过这些工具的协助和合作，加强委员会的工作。

我们注意到，反恐执行局在世界各地开展了评估，以确保联合国全球反恐努力取得成功。此外，尽管为消除基地组织的威胁已经做了重要工作，但我们也认识到基地组织不断变化的威胁。这个组织自身已经做出调整，分成散布在世界不同地区的小型组织。

我们认可制裁在支持全球反恐斗争方面的作用。我们赞扬监察员办公室在这方面所做的工作和所取得的进展。透明度、公平性和适当程序仍然是这项工作的关键方面。因此，重要的是，各国应当开展协作，进一步加强监察员办公室，确保监察员办公室履行职责时继续运用这些原则。

我们认为，联合国应通过反恐执行局和反恐执行工作队同区域结构合作，在应对非洲恐怖主义威胁方面发挥特殊作用，尤其因为马里和萨赫勒正呈现出这一威胁。

南非仍然致力于执行《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并呼吁所有会员国都履行其在打击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方面所作的承诺。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安全理事会关于基地组织和塔利班及有关个人和实体的第1267(1999)号和第1989(2012)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彼得·维蒂希先生阁下发言。

维蒂希先生（德国）（以英语发言）：在今天的通报中，我要提供自我2012年5月上次通报（见S/PV.6767）以来有关安全理事会关于基地组织和塔利班及有关个人和实体的第1267(1999)号和第1989(2012)决议所设委员会活动的最新情况。在发言中，我将着重谈谈本委员会认为最重要的因素：一是基地组织构成的不断演变的威胁，二是维持与时俱进的动态制裁名单，三是公平而明确的程序。本次发言更详细的文本今天将以硬拷贝形式分发，并将登载到委员会网站上供查阅。

第一个因素是基地组织构成的不断演变的威胁。基地组织及有关个人和实体继续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而且这一威胁仍在不断演变。尽管基地组织核心领导层的行动影响自乌萨马·本·拉丹和若干其他关键领导人死亡以来有所下降，但基地组织的网络现已成为日益复杂的现象，在国际上

拥有范围广泛的各种支持者和积极战斗者。关联团伙继续活跃在全球若干区域，并在许多情况下得以将区域和地方问题和利益同基地组织的全球图谋搀和在一起，以增加其号召力。基地组织及其团伙正在努力重建欧洲的恐怖主义结构。现在持续存在一种危险，那就是欧洲可能发生个人恐怖主义行为。

经透彻考虑和深入讨论之后，委员会将分析支助和制裁监测组的第十二次报告（见S/2012/729），连同委员会关于该报告所载建议的立场（见S/2012/730）转递给了安全理事会。该报告涉及不断演变的恐怖主义威胁问题。委员会现已收到监测组的第十三次报告，不久将开始讨论该文件。

鉴于基地组织及关联团伙所构成的持续威胁，会员国必须继续竭尽全力，充分执行第1989(2011)号决议所述的措施。

委员会仍然致力于确保基地组织制裁名单与时俱进，能够应对性质不断变化的威胁。委员会重申，会员国仍然有责任及时提交列名和除名申请，确保受制裁个人和实体名单准确反映基地组织构成的不断演变的威胁。在这方面，委员会还强调，它随时准备根据第2056(2012)号决议第24段和第2071(2012)号决议第3段受理各国提交的萨赫勒地区特别是马里北部与基地组织有关联的个人和团体的名字，以备考虑列入基地组织制裁名单。

根据《宪章》第七章采取的措施对所有会员国都有约束力。制裁制度在各国准备好协助执行时最为有效。委员会与监测组一道，继续探索与会员国协作的途径，以支持执行工作。

第二，关于维持与时俱进的动态制裁名单，第1989(2011)号决议指示本委员会定期对任何联合国制裁制度进行最广泛的审查。各种专门和定期审查可确保基地组织制裁名单是反恐斗争的可信和有效工具。

委员会按照第1989(2011)号决议的规定进行了三次专门审查。委员会对34个据报已经去世的个人和55个据报已经不复存在的实体的列名进行了审查，最终将12个个人和实体除名，并对名单作了24处修正。此外，委员会对名单上70项缺乏确保有效执行制裁措施所需鉴别信息的列名进行了审查。

委员会还完成了其首轮所谓的三年期审查，在此期间审议了18个名字。这是对所有在三年或更长时间内未予审查的名字进行的定期审查。这一审查可确保任何名字都不会永久留在名单上。委员会对每个列名都进行定期评估，以确定继续列名是否仍然妥当。

第三个因素是公平而明确的程序。制裁制度得益于越来越公平和明确的程序。鉴于下个月将延长本委员会的任务期限，届时将有机会审查有关程序，可能更详细地阐明这些程序，使之更加透明。

监察员办公室继续为制裁制度提供了一个公平和明确程序的重要因素。它在协助委员会确保受制裁个人名单继续反映基地组织构成的当前威胁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自委员会提交其最新报告以来，委员会决定根据监察员提交的报告，将6个个人和1个实体除名。此外，委员会正在审议监察员的三项全面报告。监察员有3个案件处于对话阶段，6个案件处于收集信息阶段。

12月份，安全理事会还将要延长监察员的任期。那将提供一次机会，藉以继续改进与监察员程序有关的程序。需要处理的问题可能包括监察员办公室与会员国之间分享信息的方式。强烈敦促会员国向监察员提供所有相关信息，包括酌情提供任何相关机密信息。

7月26日，委员会与联合国在反恐过程中促进和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本·埃默森先生举行了一次会议。埃默森先生和委员会就涉及监察员程序的公平性和有效性的问题交换了看法。此后，埃默森先生发表了一项报告，提出其对监察员程序的评估意见。委员会将仔细审议该报告。委员会注意到埃默森先生就使用在酷刑下获得的证据提出的建议，并承诺将认真考虑这些建议。

我还要以我国代表的身份简要补充几句话。

2011年初，德国担任涉及基地组织和塔利班的1267制裁委员会主席。在德国出任此职时，改革制裁制度的必要性显而易见。除其他要求外，有人呼吁加强适当程序要素。批评者认为，对被列名的个人和实体的纠正办法不充分。在各法院，制裁的执行受到成功质疑，被两次告到欧洲法院的所谓卡迪案是最突出的例子。对制裁制度的质疑可能会损害安理会对付基地组织的最重要工具。明显需要作出果断的应对。

2011年6月，安全理事会通过了第1988(2011)号决议和第1989(2011)号决议，设定了联合国的制裁政策。特别重要的是，在第1989(2011)号决议中，安全理事会作出决定，大幅加强监察员在制裁基地组织制度中的作用。2009年，设立了监察员办公室，协助制裁委员会处理个人从制裁名单除名的申请。她的报告中关于除名申请的结论从以前提出咨询意见到现在升级为提出建议。制裁委员会只能通过协商一致方式推翻这些建议。不过，任何委员会成员均可将特定案件送交安全理事会审议。

这些审查程序引用了制裁制度中的法治要素。尽管促进和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本·埃默森先生在他最新提交的报告中提醒我们，虽然在反恐中，“监察员的任务规定仍不符合客观独立于委员会的结构性适当程序要求”（A/67/396，第35段），不过，我们认为，使用监察员程序是一项重要进步。它增进了制裁制度的公信力并有助于确保制裁在全球得到实施。

基地组织制裁制度将在今年12月考虑予以延长，德国和对定向制裁意见一致国家集团已经编制了一些提案，以便进一步发展和微调这项制度，包括加强各国与监察员在收集资料、编订监察员工作手册和提高程序和实质内容的透明度包括披露指认国和澄清列名标准方面的合作。我们还建议延长监察员的任务期限、允许监察员转交人道主义豁免的申请和协助无意中遭受到制裁制度影响的个人或实体、规定所有列名名单的时限和改善管理程序。我相信安全理事会成员必定会对这些提案进行严肃讨论。

在结束发言之前，我要就安全理事会第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说几句话。

非国家行为体设法取得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及相关材料依然是对全球安全最严峻的威胁之一。这个委员会在处理这些问题方面发挥了关键性的作用。我国非常重视第1540(2004)号决议和第1977(2011)号决议的有效实施。我们欢迎第2055(2012)号决议，它为更多专家向委员会提供协助铺平了道路。我们希望，专家小组能很快再次开始全面运作。我们认为，通过委员会提供的援助依然是重中之重。我们认为，甚至更加全面和按部就班地与政府间组织和区域组织以及与非政府机构等其他行为体进行合作和协调的办法可能有利于委员会的工作。

德国依然致力于不扩散大规模杀伤性武器的工作。我们通过向监督和执行工作组提供协助的方式，继续支持委员会的工作。2011年4月，德国与裁军事务厅在威斯巴登召开了首次会议，会议重点明确集中于国际、区域和次区域产业协会，以期查明如何达成第1540(2004)号决议的目标。由于威斯巴登进程继续吸引世界各地各种产业部门的注意，我们目前正与关心的伙伴审议在具体领域进行进一步合作的规模。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感谢维蒂希大使的通报。

我现在请安理会成员发言。

马苏德·汗先生(巴基斯坦)（以英语发言）：我感谢安全理事会第1267(1999)号和第1989(201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第1373(200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以及第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今天所作的通报。我们赞赏这三个委员会之间进行的协调以及它们为加强透明度和就各自关注领域与会员国加强对话所作的努力。

我们同意基地组织委员会主席的看法，认为全球恐怖主义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不仅强而有力，而且严峻。这种全球现象的严重程度到达基地组织制裁名单上目前列名的306个个人或实体的地址遍及世界各洲。恐怖主义复杂的全球演化的威胁具有多样的性质，这种威胁又有了新的形式。例如，个人和团体在受到极端份子的激化下，在世界不同地区使用了因特网和网站。

在这种背景下，务使受到制裁的个人名单反映出威胁性质的改变。我们赞赏委员会作出努力，对名单上据报已经死亡的个人和已经不存在的实体进行各次审查。对有效执行制裁制度所需查验信息不足的问题仍未得到满意解决。我们希望，对列名名单进行定期审查会对提供这种信息有用。

如果制裁能以透明、公平和明确的程序进行，就会更加有效。设立监察员机制是在正确方向迈出的一步。与其对这个机制表示怀疑，我们还需要加强这个机制，扩大它与列名程序有关的权责。监察员工作显示的积极效果应使安理会在所有其他制裁制度使用类似机制，以确保正当程序和透明度。

监测组和专家小组访问各国的作法应用来促进国际合作和提供技术援助。访问后的通报和报告在增进委员会了解会员国面对的问题方面至为有用。

不过，制裁制度面临的最严峻挑战是制裁名单列名的个人提起的诉讼。许多列名的个人和实体在世界各地法院包括在巴基斯坦的一些法院对列名名单提起诉讼。许多国家法院和区域法院对制裁制度作出的裁决已被公开渲染。我们尚未看到和认定这些法院是否对委员会最近采取的措施感到满意，包括设立监察员。因此，正当程序和有效补救的问题应该是委员会工作的核心。

全球反恐合作已经取得巨大成功。果断的集体行动已经中断和遏制了恐怖分子的暴力议程。然而，中短期的反恐工作要取得成功，就必须要以明确的长期战略相配合，以此结束恐怖主义造成的祸害。这样的战略必须包括处理恐怖主义的根源问题。反恐活动必须符合国际法的规定，并应尊重国家主权和基本人权。

我们支持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努力促进执行第1373(2001)号和第1624(2005)号决议。我们赞扬委员会确定了中央当局在加强国际反恐合作方面的作用等专题。

我们注意到关于第1624(2005)号决议执行情况的全球调查报告。禁止煽动实施恐怖主义行为，是一个非常复杂的问题。我们应当继续禁止和防止煽动实施恐怖主义行为。与此同时，我们也不能忽视保障言论自由的必要性。除此以外，必须按照商定的原则来开展一切努力来打击煽动行为，这项原则就是：不能而且也不应当把恐怖主义和极端主义同任何宗教、种族、族裔、信仰、价值体系、文化或社会挂钩。

巴基斯坦代表团赞赏反恐执行局为帮助向需要援助者提供技术援助而作的各种努力。反恐执行局在世界各地区举办的关于特定议题的区域讲习班很有助益。巴基斯坦定期参加反恐执行局举办的区域讲习班。巴基斯坦正计划于不久后在伊斯兰堡举办面向南亚地区警官、检察官和法官的第六次区域反恐讲习班。

巴基斯坦赞同全球商定的裁军和防扩散目标，包括第1540(2004)号决议所载的目标。1540委员会正发挥着补充大规模毁灭性武器领域既有条约制度和国际组织的作用。

所有国家都必须采取有效的国家措施，防止非国家行为体获取和使用大规模毁灭性材料和武器，包括其运载工具。订有类似目标的多边条约的所有缔约国也必须履行其义务。

巴基斯坦自2004年以来已经向1540委员会提交了四份全面执行情况报告，其中详述了我们为促进防扩散目标而采取的全面立法、行政和组织措施。

各委员会专家组的构成需要合理化，而且需要改革，因为这几个委员会的工作目前主要侧重点于

提供援助和开展能力建设。应当拓宽专家人才库并使之多样化，尤其是应吸收发展中国家的专家。这样做会有助于促进进一步提高许多会员国对这些重要问题的理解程度和自主程度。

最后，我要再次强调，反恐领域的各种挑战在不断演变，这些通报很有用。它们可提高所有会员国对三个委员会的信心。恐怖主义行为否定而且违背法治。反恐怖主义委员会的工作和程序必须展现遵守法治的最高标准。三个委员会正在拟订的三项决议必须通过确保透明度、适当程序以及公平、明确的步骤来达到最高效力。

卢利什基先生（摩洛哥）（*以法语发言*）：主席先生，我谨向你——担任安全理事会第1373(200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的印度常驻代表——表示感谢。我还要感谢南非的巴索·桑库大使以及德国大使彼得·维蒂希先生向我们通报了安全理事会第1267(1999)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和第1989(201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活动。关于在本次半年期通报会上向安理会所作的通报，我谨对他们在领导各自委员会过程中展现的领导作用和努力，表示他们理应得到的赞扬。

我们也支持三个委员会和协助三个委员会工作的专家组作出各种努力，以确保在执行其各自任务时，能够加强协调一致性和彼此间协作。我们支持促进提高透明度，加强与会员国的对话，以确定它们的需求，并对其援助请求作出适当回应。

成立于十多年前的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反恐委员会）仍然是我们反恐行动中的一个关键机制。摩洛哥支持反恐委员会的总体行动方向，一方面着眼于巩固一种战略性、透明的做法，另一方面力求加强对于技术援助的促进与协调，从而增强会员国的反恐能力。我们也支持反恐委员会打算考虑是否有可能与各国议会联盟开展合作。各国议员对政府所作努力的支持及其与我们民间社会和公民的协作，是加强我们共同反恐努力方面的基本要素。

我们也欢迎在区域和跨区域层面举办讲习班，以建设会员国实际执行第1373（2001）号和第1624（2005）号决议方面的能力。我们也欢迎举办了关于增强萨赫勒和马格里布各国能力以有效打击恐怖主义威胁和相关活动的讲习班。

在这方面，正如主席先生你本人已经着重指出的那样，今年7月，摩洛哥主办了面向马格里布和萨赫勒国家的关于执行第1624（2005）号决议的区域讲习班。这一讲习班使政府和民间社会的代表得以就他们在打击极端主义以及促进宽容与和平共处方面的经验展开了全面讨论。

摩洛哥仍然深信，在马格里布和萨赫勒国家各自采取行动的同时，必须继续开展对话，并采取使该区域所有国家都参与的协调一致、包容的行动。在这方面，我们认为，鉴于安理会成员在以往会议上对萨赫勒地区的严峻局势表示的关切，反恐委员会、1267委员会和1540委员会必须特别关注该区域，最近那里的恐怖袭击更加频繁、复杂，而恐怖袭击的施行者是那些在充斥着政治、经济和社会问题的区域从事活动的团伙。

摩洛哥仍然致力于支持安理会与该区域国家一道采取具体行动，打击那些不断加剧而且日益紧迫的恐怖主义威胁。

第1267(1999)号和第1989(2011)号决议所设制裁制度是联合国打击恐怖主义的最有效工具之一，并且继续体现我们打击基地组织及相关实体所构成威胁的集体意志。我们将继续敦促加强与各会员国的合作，以帮助它们履行制裁制度下的义务，同时考虑到每个区域的具体情况以及区域内每个国家所面临的具体挑战。

对列名程序的定期审查仍然是继续确保与名单所列个人和实体有关信息的准确性的一个重要工具。关于那些据信已死亡的个人、已不复存在的实体以及缺乏足够信息的条目的三项审查已经完成，这应可鼓励我们作出更大的努力，帮助会员国实施制裁制度，并保持名单的有效性和信誉。这一审查

活动必须以同样的毅力和纪律继续下去，以便与正在形成发展的威胁以及各恐怖团体运作方法的重大变化相一致。在这方面，我们赞赏监察员金伯利•普罗斯特女士的执着和所做的工作，并向她保证，我们支持她继续履行其任务授权。

为了使委员会的程序更加公正和透明，这方面正在进行的改革仍然是一项战略目标，并继续引起委员会所有成员的兴趣，也把他们都调动起来了。在即将进行延展监察员任务授权期限的磋商这一背景下，我们准备考虑任何能有助于在实现该目标方面取得有意义进展的建议。

关于根据第1540（2004）号决议所设立的委员会，摩洛哥已经提交初步报告和补充资料，欢迎该委员会的工作并赞扬其在打击大规模杀伤性武器扩散和防止非国家行为体获取此类武器方面发挥的作用。在这方面，我们要强调指出，重要的是要加强关于援助和国际合作方面的活动，以便满足各国的需要。该委员会所制定的准则应当作为同会员国对话的基础，以便确定在执行第1540（2004）号和1977（2011）号决议方面的不足和困难。

我们感到高兴的是，委员会专家小组为许多活动做出了贡献并强调指出，这种参与应当在它们各自的任务授权基础上，在充分尊重国际现实的情况下继续下去。

最后，我要重申，不论打击恐怖主义祸害的背景或地区如何，摩洛哥将仍然是联合国和整个国际社会的积极和执着的伙伴，以便应对这一挑战及其后果。

王民先生（中国）：主席先生，我感谢你以及桑库大使、维蒂希大使的通报，并赞赏你们作为反恐委员会、1540委员会和基地组织制裁委员会主席所发挥的领导作用。

近来，反恐委员会继续全面落实安理会第1373（2001）号决议，做了大量工作。委员会在反恐执行局的支持下，正在讨论如何改进、初步实施、评估相关工作，并即将召开预防和打击恐怖融资问题特别会议。中方对此表示赞赏。我们支持反恐委员会通过反恐执行局举办地区研讨会，推动技术援助等行动，希望委员会继续与会员国保持对话，帮助会员国加强反恐能力建设。

中方支持1540委员会继续扎实稳妥开展工作，全面平衡，有效推进第1540（2004）号决议各项目标，协助各国履行决议规定的义务，希望委员会顺利完成第二次年度审议工作。

我们对委员会专家小组正式成立感到高兴，对各位专家到任表示欢迎。中方愿继续与各方一道，积极参与委员会的工作，共同推进国际防扩散进程。

基地组织制裁委员会近来继续加强列名除名审查。制裁清单更新等工作，为全面落实安理会第1267（1999）号和第1989（2011）号决议做了不懈努力。中方支持委员会按计划定期审议制裁清单，加强与当事国沟通等。中方欢迎监督小组对委员会提供的支持，注意到监察员办公室为维护制裁机制的公正性和透明度所开展的工作。我们希望，会员国继续配合委员会的工作，共同维护制裁机制的权威性和有效性。

恐怖主义是国际社会的公敌。中国是恐怖主义的受害者。中国反对一切形式的恐怖主义，反对在反恐问题上实行双重标准。中方支持联合国及其安理会在国际反恐合作中发挥主导作用，赞成各有关机构之间加强沟通与协调。我们希望国际社会继续加强合作，共同防范和打击恐怖主义。

奥索里奥先生（哥伦比亚）（以西班牙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我要感谢你和巴索•桑库大使与彼得•维蒂希大使今天以你们作为各委员会主席的身份向我们做了关于安理会议程的详尽而又全面的报告。

一切形式的恐怖主义和大规模杀伤性武器的扩散，再加上一旦这些武器落入非国家武装行为

体和恐怖主义分子之后所构成的危险，仍然是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严重威胁。因此，根据有关反恐怖主义的第1373（2001）号决议、第1540（2004）号决议以及有关基地组织和有关个人与实体的第1267（1999）号和第1989（2011）号决议所设立的各委员会及其各自的专家组相互之间开展密切而有效的合作是有必要的。

我们欢迎这些委员会及其专家组所开展的外联活动；在其各自任务授权的范围内，它们有助于加强同次区域、区域和国际组织的合作，优化信息共享并使他们更多地参加必要时交互出席的联合会议。

各国为了应对在反恐中新的挑战而开展的国家能力建设，仍然是主要的关切问题之一，特别是有鉴于技术发展及其被非国家行为体和恐怖主义分子利用。在这样的情况下，我们能够看到，各委员会及其专家组在为各国提供咨询方面可能发挥决定性的重要作用。考虑到各委员会及其专家组有着不同但却互补的作用，他们的协调和共同参与，应当有助于促进它们相互之间及其内部的合作，而且有助于支持充分执行安全理事会各项有关的决议。

为了做到严格遵守第1989（2011）号决议，必须提高各会员国提供的关于名单上增加、保留和取除个人或实体的信息质量。为了遵守适当程序以及委员会的透明度，我们认为，非常重要的是，要遵守第1989（2011）号决议第4段中确立和商定的指定标准。

正如我们先前在各种场合所指出的那样，为了有效实施制裁，委员会必须继续制订有助于向会员国提供技术援助和开展合作的战略。在名单的更新和影响方面，已经有了积极的事态发展。然而，有必要继续加强诸如遵守决议规定的时间框架程序等方面。

我们确认监察员办公室做出的重大贡献。我们认为，有必要继续加强其职能和能力，以便确保遵守适当程序。关于12月份该办公室任务授权期限延长的问题，我们必须在诸如沟通和各国提供包括保密信息在内的资料等方面以及在批准一个长期任务授权问题上取得进展。必须将该机制延伸到所有制裁委员会。

我们欢迎反恐委员会将于11月20日举行的特别会议。对哥伦比亚来说，防止和抑制恐怖主义的融资是一个特别重要的问题。因此，我们会建设性地为该辩论会做贡献。我国代表团强调反恐委员会在进一步支持和促进第1373（2001）号、第1624（2005）号和1963（2010）号决议的执行方面的工作。委员会通过其执行局在为监察和评估各会员国执行第1373（2001）号和第1624（2005）号决议的进展情况而制订分析工具方面做出了不懈的努力。我们非常欢迎委员会已制定了两个评估工具：一般实施情况审查和调查实施细节。

各类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其运载系统和相关材料的扩散及其落入非国家行为者和恐怖分子手中的风险仍然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严重威胁。正是出于这一原因，第1540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及其专家组发挥了重大作用，促使会员国能够充分履行其有关管制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系统的军备管制、裁军和不扩散所有方面的义务和承诺。

第1540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和专家组在提供援助和合作方面发挥协调和促进作用，促进了国家的能力建设和增进最佳做法的交流，将会员国汇集一堂，从而确定如何应对援助请求。在这种情况下，我们认为有必要考虑到区域组织，因为它们接近实地，了解这些国家的实情，发挥了决定性的作用。哥伦比亚赞赏为在区域、次区域和国际各级加强执行第1540（2004）号决议而作出的努力。出于这个原因，我们组织了多次会议和讲习班，目的是在国家一级开展能力建设。

哥伦比亚再次重申，它致力于打击一切形式的恐怖主义，无论其动机和（或）肇事者的身份。我们认为，切实执行我们今天所讨论的各项决议是不

可推脱的义务。开展有效的协调，可以便于会员国履行打击恐怖主义的义务。

贝尔图先生（法国）（以法语发言）：首先，我要指出，法国感谢第1267（1999）、1989（2011）、1373（2001）和1540（2004）号决议所设各委员会主席，还要感谢主席先生以及南非和德国代表。我们欣见，你们三位在过去两年中都表现出坚定的承诺。

我赞同欧洲联盟观察员所作的发言。

基地组织的威胁并没有随着乌萨马·本·拉登的死亡而消失。今天，这种威胁有了发展，而且具有区域性质；事实上，它仍然无时不刻都存在。为了应对这一现实，基地组织制裁委员会有着不可或缺的作用。它的各项决定必须得到普遍实施，这些决定是阻遏这种威胁的主要措施。为了继续保持这一系统的效力，必须注重几个方面。

首先，制裁名单必须跟上这一威胁的发展。因此，定期更新是至关重要的，因此，我们鼓励联合国所有会员国继续向委员会提交列入名单的要求，以便这份名单能充分反映出威胁的现状。安理会正是本着这一精神，呼吁通过对马里境内基地组织的制裁。

其次，为了使名单具有可信度，除名程序必须公正准确。特别是，这方面的程序必须维护列入名单人员的基本自由。最近的决议通过建立和加强监察员的任务，促进了程序上的保障。我们必须利用即将修改第1989（2011）号决议的机会，继续这样做。

法国特别重视反恐怖主义委员会与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开展的工作，特别是在提高认识方面发挥的作用。在这方面，我们欢迎委员会将于11月20日举行一次特别会议，讨论打击资助恐怖主义的问题。第1373（2001）号决议强调了该主题，它是任何反恐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这次会议除其他外，将使我们能够实施反洗钱金融任务组有关打击资助恐怖主义方面的最佳做法的建议。我们希望委员会继续组织专门会议，我们赞成应确保明年的会议处理边界管理松懈问题，委员会已经提出了这一点。

我还要赞扬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反恐执行局）持续不断地作出努力，就边境管理、对恐怖主义提出法律起诉和冻结资产以及能力建设等打击恐怖主义重要课题举办了若干区域讲习班。最脆弱的国家必须得到国际社会持续不断的支持，这是至关重要的。

在当前恐怖威胁的形势下，有必要加强萨赫勒地区国家的能力建设方案。我还要提醒理事会，在初步评估之后，委员会在反恐执行局的支持下，深入分析了会员国执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的方式。为了改进这一工具，对其作出修改的工作已经进行了数月，我们要赞扬这方面的工作。我们非常希望不久可以获得这一工具新的格式并投入使用。

核、放射、生物和化学恐怖主义是对我们安全构成的主要威胁。大规模毁灭性武器落入非国家行为者或恐怖分子手中的可能性是影响到我们所有人的真正威胁。自从巴沙尔·阿萨德政权7月证实叙利亚存在化学武器以来，我们非常关注这些库存武器的安全性以及无管制扩散的风险，这将对该地区的稳定产生灾难性的后果。

第1540（2004）号决议是制止这些风险的关键。正如南非代表发言所指出，自2004年决议通过以来，已经取得了很大进展。今天，大多数国家已经采取措施予以落实，在联合国内部和其他地方，第1540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工作得到了加强。安理会通过1977（2011）号决议，并在最近通过第2055（2012）号决议，赋予委员会更有效地履行其职责的手段，特别是设立了由九位专家组成的小组，负责支持委员会开展日益增加的活动。

现在仍然有许多工作要做。许多规定没有得到全面落实，例如，委员会需要确定其工作的具体优先事项，分享良好的做法，委员会和其他组织之间加强合作，特别是在援助领域加强合作。安理会已

经了解，我国负责协调关于这个问题的工作组，我欢迎就这一领域与八国集团全球伙伴关系工作组加强对话。

对打击恐怖主义的工作必须进行协调。必须努力加强和协调联合国各委员会。我们还在很大程度上有赖于反恐执行工作队，以期这方面的协调工作取得进展。最后，我们支持秘书长建议设立联合国反恐怖主义协调员的职位。我们非常希望这个职位尽快设立。它将有助于我们加强协调一致，提高联合国在打击恐怖主义方面的形象。

梅赫迪耶夫先生（阿塞拜疆）（*以英语发言*）：首先，我要感谢哈迪普·辛格·普里、巴索·桑库和彼得·维蒂希三位大使的通报。我们真诚地感谢他们出色地领导了负责执行反恐任务的安理会委员会。在过去两年中，他们凭着智慧、专业和奉献精神，开展了大量工作。我祝他们在今后的工作中一切顺利。

恐怖主义的性质和特点在不断变化，对国际和平与安全，并对所有国家的政治独立、主权、领土完整和社会及经济发展构成严重威胁。尽管国际社会在反恐方面已经取得显著成绩，但还应该作出进一步努力来制止和消除这种祸害。今天，世界继续在遭受恐怖主义威胁，大规模恐怖主义行为频频发生，依然对所有社会的福祉构成挑战，因此，安全理事会负责反恐任务的三个委员会的作用与以往一样重要。

阿塞拜疆坚决支持三个委员会及其专家组之间的密切合作与有效协调。安理会一再强调有必要加强它们之间的互动及协作。信息交流、联合外联活动及国别访问、与国际和区域组织开展协调活动、联合会议和指派代表是各委员会为开展联合国反恐怖主义工作使用的重要手段。在这方面，我们满意地注意到专家组之间在某些领域的合作得到加强。

缺乏适当的反恐怖主义能力是一个长期存在的问题，仍应是联合国反恐怖主义努力的重点。可以理解的是，鉴于捐助方的具体要求和协助过程所需时间，并非所有援助请求都能得到适当回应。鉴于恐怖主义不断变化的性质和与其相关的安全局势，各国的具体需求以及它们切实履行其反恐怖主义义务的能力可能各有不同。联合国各实体随时准备协助各会员国，但同样至关重要的是，各国须在能力建设协助问题上加强相互间合作。

关于第1373（200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我要强调各会员国充分执行安理会第1373（2001）号、第1624（2005）号和第1963（2010）号等各项决议的极端重要性，并在这方面强调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及其执行局在促进和推动上述决议的执行方面的关键作用。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拥有丰富的专门知识和各种手段，是该委员会总体活动的中坚，并且是一个独特的机制，为各会员国提供了许多机会，以加强它们反恐怖主义的能力。执行局与各会员国的密切互动是委员会工作取得成效和反恐怖主义承诺得到充分落实的前提条件。我要赞扬该委员会和执行局在敲定执行评估手段的订正工作方面所做的辛勤努力。经订正的评估进程不仅确保了委员会评估进程的透明度、一致性和客观性，而且进一步增强了委员会与各会员国之间在许多领域的合作。

谈到关于基地组织及有关联的个人与实体的第1267(1999)号和第1989(201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基地组织是一个全球恐怖主义运动，它继续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严重威胁，即使它目前正经历一个复杂的过渡过程并缺乏有力的中心领导。其区域及国家附属组织无论在实力还是在地位方面均在加强。它已转变策略，更加注重地方问题，因此变得更加复杂，令人难以应对。

在这一背景下，必须确保充分执行安全理事会各项相关决议，包括第1989（2011）号决议，以便继续及时、成功有效地应对基地组织及其附属组织构成的威胁。我们赞赏该委员会努力保持基地组织制裁清单的效力和公信力，作法包括定期更新和审查该清单。至关重要的是，制裁措施要充分实施，清单应当反映基地组织及其附属组织目前和今后构

成的威胁。我们强调监察组在提高对制裁制度的认识方面的特殊作用及其对完成基地组织清单上所有条目的简述和对适当修正清单的贡献。公正、明确的列名和除名程序为成功应对新出现的威胁奠定了坚实的基础。鉴于上述原因，该委员会应当继续适当考虑列名请求和建议。在这方面，我们申明监察员办公室的重要性，它是使用制裁制度时保障公正的关键因素。

阿塞拜疆非常赞赏第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活动，特别是赞赏其与各会员国的密切互动。至关重要的是，该委员会在其专家组的支持下，继续与各会员国开展建设性协作，以便增加国家执行报告提交的数量。我们欢迎通过第2055（2012）号决议，并希望专家人数的增加将积极推动加强1540委员会的能力，以便除其他外防止非国家行为体研制、获得、生产、拥有、运输、转让或使用核、化学或生物武器及其运载手段。我们还赞扬最近组织了一些重要活动的会员国，这些活动侧重促进第1540（2004）号决议的目标，并侧重能力建设和协助等问题。

武装冲突地区，尤其是外国军事占领领土，常常造成有利于被恐怖分子和其他非国家行为者利用的条件。此类地区大量武器及弹药的积累非国际管制所及，加上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相关材料向非国家行为体扩散的风险，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严重威胁。这要求所有国家认真履行各自的承诺，要求加强它们之间的合作，以便有效处理此类挑战。

反恐战争矛头不应当针对任何具体宗教或文化，亟需携手努力并开展对话，以消除诽谤性行为和误解。不同文化与宗教之间，包括在诸如和平文化和不同文明联盟等倡议内，开展建设性互动，应当继续在推动和平与相互谅解因而也是推动高效执行反恐措施方面发挥特殊作用。

马克·莱尔·格兰特爵士（联合王国）（以英语发言）：我要感谢第1267（1999）号和第1989（2011）号决议、第1373（2001）号决议以及第1540（2004）号决议分别所设委员会的各位主席维蒂希大使、辛格·普里大使和桑库大使今天作了全面通报并有效领导了上述各委员会。

必须铭记我们为什么聚集与此定期召开这些会议。恐怖主义及扩散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依然严峻。今天讨论的三个委员会位于联合国应对这些威胁的工作的前沿。但是，各委员会的工作得力与否取决于各会员国履行自己义务的行动。因此，我们应当与会员国一道加倍努力，以确保危险人物及实体的资产被冻结，他们的行动受到限制，确保各国努力加强对边界及进出口的管制，确保制定立法，以便使实施或支持恐怖主义行为的人受到起诉。只有这样，我们才能确保打击恐怖主义的斗争取得成功，防止再度发生恐怖袭击事件，无论是在孟买、白沙瓦、伦敦或我们的东道城市纽约。

过去几年里，我们看到监察员系统发展成为联合国基地组织制裁制度的一部分。这一事态发展显然是成功的。我们欢迎监察员在其提交安全理事会的第四份报告中得出的结论，即，该进程“遵守了公正进程基本原则，监察员进程就是为处理公正进程问题而设计的。”（S/2012/590,第30段）联合王国感谢金伯利·普罗斯特出色地完成了她的任务授权。我们将继续与制裁委员会成员、监察员和其他相关方协作，以考虑进一步加强监察员进程。我们将加倍努力，进一步增强该制度的执行和效力。

联合王国还赞扬制裁措施监察组一贯出色的工作。他们的工作有力推动了以下几个方面：加强我们对威胁的了解；与相关国家进行有效接触；以及帮助制定基地组织制裁委员会在其间运作的框架。

对《联合国全球反恐怖主义战略》的第三次双年度审查提醒我们，整个国际社会以及联合国系统的每一部分必须为应对这一挑战而携手努力。该委员会还和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一起做了许多工作，改善其与各国沟通的方法。依照该委员会设定的基准，清楚地了解进展情况，对于确定需要采取哪些措施协助需要帮助的国家至为重要。我们期待

着将于星期举行的关于打击资助恐怖主义的特别会议。

过去十年来，恐怖分子可能获得大规模杀伤性武器的威胁愈发令国际社会感到关切。第1540（2004）号决议表明了国际社会制止非国家行为体扩散大规模杀伤性武器的决心。但有效实施第1540（2004）号决议要求所有国家作出承诺和给予合作。联合王国鼓励所有国家向1540委员会汇报它们的工作。向该委员会提交国家报告对于那些企图获得大规模杀伤性武器的恐怖分子来说有直接影响。它还通过更完善的边境管理、加强立法和对危险物资更安全的控制，对国家安全产生积极影响。我们鼓励各国将提交1540国家报告视为增强国家和全球安全的有效途径。得到一组新专家支持的该委员会，具备提供协助和专家意见的充分条件。

最后，我要向三位主席表示，因为恐怖主义和扩散的性质不断变化，这三个委员会的工作永远不会真正完成。随着各种威胁的演变，我们也必须做出调整，加以适应。各国在三个反恐怖主义和不扩散委员会的支持和指导下的工作至为关键。负责这些重要委员会工作的各位主席任期届满，他们可以为领导这项工作得到称赞。

罗森塔尔先生（危地马拉）（*以西班牙语发言*）：首先，我谨感谢彼得·维蒂希大使、哈迪普·辛格·普里大使、巴索·桑库大使作了内容详实的通报并以干练的技巧和奉献精神指导了分别在他们领导下的安全理事会附属机构的工作。

像这样的联席会议对于我们从更广阔的视野审视恐怖主义威胁非常有用。它们还有助于加强全系统行动的协调性和一致性。

今年，大会完成了对《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的第三次审查。这一行动再次确认，我们都有着共同的目标，安全理事会三个附属委员会继续开展与反恐怖主义执行工作队及其各工作组的密切合作尤其重要。

关于安全理事会第1267（1999）号和第1989（201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工作，我们欢迎该委员会在程序保证以及在对列名除名申请的审查方面取得的进展。但是，这项工作仍在进行之中，仍有许多工作要做。我们确信，我们将找到一个途径，使政治进程符合法律标准。我们关注并期待即将开始的关于延长该委员会任务期限的谈判，这将提供一次提高和加强制裁制度公信力的机会。

下面我来谈谈监察员的工作，我要对监察员表示祝贺。我们谨对监察员在工作中表现出来的独立性、专业精神和勇气表示高度钦佩和尊敬。监察员的工作令我们感到放心，我们对加强监察员任务授权的具体建议感兴趣。我们看好由几个代表团起草、提交给安理会的文件(S/2012/805)。我们尤其感兴趣的是看到监察员的任务授权扩大到覆盖所有的制裁委员会。我们还希望有更多获得信息的机会，了解导致某人或某个机构被列入清单的原因。

我们还欢迎该委员会与人权理事会特别报告员本·艾默生先生就打击恐怖主义活动中保护和促进人权和基本自由问题坦诚而广泛地交换了意见。他报告中的建议仍在认真检查之中，但这些建议肯定将有助于我们商议加强监察员的任务授权。

关于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我们认为，如果我们要继续取得进展，就必须对第1373（2001）号决议的执行情况继续进行初步评估。我们现在有了一个修订版，将有助于我们完成任务，减少许多会员国遇到的“报告疲劳”。修订版还使得能够更为详细地记录为后续行动和评估提供的信息。

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应该受到特别称赞，因为它在以下各个方面作出了贡献：帮助各国了解恐怖主义行为所构成的风险和威胁不断变化的最新情况；找到各国在第1373(2001)号决议和第1624(2005)号决议所规定的义务方面的不足和差距；以及提出新的切合实际的方法，以确保充分执行这些决议。

我们还鼓励反恐执行局继续其能力建设活动，并为提出请求的国家提供技术援助机制。尤为重要的是，要更为重视可能为恐怖主义及其宣传提供滋生地的条件。我们认为，反恐工作的效力取决于我们是否能成功处理经常助长恐怖主义的经济、社会和政治条件。

关于不扩散问题，我们赞扬第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所做的工作，尤其是在提供援助、合作、外联活动方面的工作。我们认为，该委员会及其专家组必须继续促进进一步加强国际社会的各种活动，以打击扩散的风险和威胁。同样，我们认为该委员会必须继续尽最大努力，与诸如国际原子能机构和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等国际组织密切合作，以避免重复工作。

我们注意到该委员会的工作方案，并欢迎为确保委员会的工作更有系统性而采取的步骤。

我们尤其欢迎委员会同国际组织，包括安全理事会第1267（1999）号决议和第1373（200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之间的合作。我们认为，这对于开展这方面工作是重要的。

第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已经成为加强对会员国的支持和协助，促进和继续发展会员国应对这方面威胁的能力的重要机制。危地马拉肯定并赞扬这方面工作。在提供协助和能力建设方面，我们欢迎各会员国组织多种区域讲习班、研讨会和圆桌会议。

关于第1540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专家组的作用，第1977（2011）号决议规定的工作极为重要。如果没有专家们支助会员国，特别是支助发展中国家，那么，许多国家就很难制定行动计划，提交国别报告，以及在执行第1540（2004）号决议而必须采取的措施方面取得进展。在这方面，我们欢迎6月通过第2055（2012）号决议，解决了专家甄选问题。6名专家已经开始工作，我们相信，其余3名专家不久也将开始工作。

在这方面，我们重申我们对于第1977（2011）号决议规定的专家甄选标准的立场。我们特别强调必须落实广泛的地域代表性，以满足国际社会对公正和公平的代表性的正当期望。第1977（2011）号决议为专家甄选提出了明确的标准。必须遵照这些标准，以确保第1540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合法性。

最后，过去十年来，安全理事会在打击恐怖主义方面的作用增长和发展迅速。危地马拉相信，安理会各附属机构将继续促进会员国之间的合作，并协助会员国克服在执行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方面遇到的障碍。我们不仅感谢德国、印度和南非三国常驻代表，还将全力支持他们的工作。

丘尔金先生（俄罗斯联邦）（以俄语发言）：我们感谢德国、印度和南非三国常驻代表通报安理会附属委员会的工作。

尽管国际社会已经作出最大的努力，但恐怖主义仍然是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要威胁之一。中东、撒哈拉和萨赫勒地区恐怖主义袭击持续不断，每天夺走无辜生命，包括儿童的生命，提醒我们认识到这一威胁。我们坚决谴责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不论其目标是利比亚、叙利亚、伊拉克、阿富汗或其他任何国家。

此外，我们也期待我们的合作伙伴毫不含糊地谴责恐怖主义这一全球性灾难。搞双重标准，区分好坏恐怖分子，或以他们袭击的似乎是军事目标为理由而为这种野蛮行辩护的任何和一切企图，都是不可接受的。

鉴于目前的局势，现在比任何其他时候都更需要加强安全理事会在反恐领域的核心作用，要加强打击恐怖主义威胁的集体努力。在这方面，各委员会的工作和加强各委员会之间的合作，对于增强安理会推动全球反恐斗争的效力具有重要作用。

我们期望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反恐委员会）的主要评估机制（即执行情况初步评估机制）改革和反恐委员会执行局（反恐执行局）在国别访问后改

进其工作方式，将有助于反恐委员会更有效地执行其任务，补充配合《联合国全球反恐怖主义战略》的执行工作和反恐怖主义执行工作队的这方面工作。

在世界各地发生巨大变革的时候，必须防止部分人群激进化和避免触发教派或宗教间冲突。在这方面，我们特别重视执行安理会第1624（2005）号决议，着重强调预防恐怖主义，限制恐怖主义活动范围，防止恐怖主义意识形态和暴力极端主义扩散或为恐怖主义目使用媒体和互联网。

我们支持加强反恐委员会与国际和区域组织的接触，以期在联合国主持下扩大反恐怖主义合作网络。我们注意到，反恐委员会及第1267（1999）号决议和第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经俄罗斯联邦安全局倡议，就有关恐怖主义问题与特勤、安全机构和执法部门首长会议保持经常性密切接触。今年早些时候，我们听取了上述首长会议代表向反恐委员会提供的最新情况通报。我们应该保持这种做法。

我们赞扬反恐执行局发挥协助反恐委员会的作用。第1963（2010）号决议延长了反恐执行局的任务期限，并为执行局规定了重要任务，同时要求整个反恐执行局（包括其领导层）全面完成任务。俄罗斯将努力加强与执行局的对话，以便大大加强执行局的能力。俄罗斯还打算与潜在的捐助者建立更加紧密的合作，发展同国际和区域组织及安理会各委员会专家组的合作，继续派遣反恐执行局外地特派团的做法。

我们赞扬反恐执行局专家10月访问俄罗斯联邦。这次访问显示，俄罗斯继续站在国际反恐努力的前沿，具有丰富的经验，可转换为该领域的最佳做法。我国准备与其他合作伙伴分享我们的经验。

我们希望，2011年6月修改第1267（1999）和第1989（201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制裁制度（除去其中反塔利班的部分）和改组第1988（201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将有助于促进阿富汗国内的民族和解。现在还很难评估这一改变的影响。塔利班的活动在增加。现在仍然难以明确区分基地组织和纯粹的塔利班，尽管他们分别发表言论。基地组织无意离开阿富汗或切断与塔利班的关系。他们不仅存在于阿富汗东部，而且存在于其他地区。我们可以讨论这两个组织是否有不同的议程，但不能否认它们之间的关系和互动仍然有恐怖主义的性质。

我们必须重点关注基地组织积极参与阿拉伯世界事件的问题，当地正在形成基地组织发展的温床。在这种情况下，第1267和第1989委员会的制裁名单必须恰当反映基地组织构成的威胁，根据阿拉伯世界最近发生的事件，这一威胁有增无减。我们支持将会员国提供的新名字列入名单的建议。不过，对参与恐怖活动的个人和组织实行制裁的做法必继续逐案进行审议，并尊重适当程序。

根据第1989（2011）号决议扩大监察员的除名权力以及审议除名请求的新程序，已使委员会的程序具有最佳的透明度。在今年12月就基地组织问题通过新制裁决议前夕，我们在审议进一步改进程序的时候，绝不能诉诸民粹，也不能让委员会履行未赋予它执行的授权，而是要着重防止其工作的根本原则和有效性受损。同样重要的是，要提高制裁制度的有效性，这些制度就完全有赖于各国履行它们自己在这方面的义务。我借此机会强调第1267(1999)号决议以及1989和1988委员会监测组富有成效和高度专业的工作。

国际社会的一个重要挑战是，防止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及其运载系统和相关材料落入恐怖分子之手的一切机会。实现这一点的一项关键国际法律文书是第1540(2004)号决议，该决议指导各国加强本国防扩散监控系统。俄罗斯赞成各国全面执行该决议，同时铭记其要求的复杂性和长期性。

我们欢迎1540委员会新专家组开始工作。我们期望今后几周能够完成其组建工作，期望它能够大力协助委员会。委员会必须继续将协助各国执行第1540(2004)号决议的问题放在优先位置，担任国

际社会相关努力的协调者。从俄罗斯来说，它将继续在国际社会的努力中发挥积极作用，其中包括在与独立国家联合体合作执行第1540(2004)号决议方面。

莫赖斯·卡布拉尔先生（葡萄牙）（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请允许我感谢你以及彼得•维蒂希大使和巴索•桑库大使所作的十分全面的通报。我愿祝贺你们三人的领导和承诺以及顺利、高效地领导你们所主持的委员会的工作。我赞同你们的分析、结论和建议。前面的发言已经谈到了很多问题，因此，我不会重复谈论这些问题。我的发言内容很短，我想这一点将会让大家松口气。

就关于反恐怖主义的第1373（200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反恐委员会），我要谈谈明显的一点，那就是必须开展有效的长期斗争，同时处理三个主要方面的问题。这三个方面就是预防、尊重人权和法治、向处境特别困难的国家和地区提供技术援助。我要强调，反恐委员会及其执行局（反恐执行局）特别重视在萨赫勒、北非、中亚和东非等地区开展区域合作。为各国和区域组织提供合作，的确是国际社会最重要的优先工作之一，而协调联合国的努力对于确保联合国的有效性至关重要。

在关于基地组织及有关联的个人与实体的第1267(1999)号决议和第1989(201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方面，我要强调公正、明确的除名程序问题。在这方面，我愿再次表示，我们全力支持监察员办公室重要而有益的工作。监察员对于加强1267委员会除名制度的公信力、透明度和公正性作出的贡献的确非常重要。我们认为，安理会应设法在积累的正面经验的基础上，在联合国其它相关制裁委员会框架内制定这样的一个有用机制。

关于第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我要特别赞扬为加强提出的援助需求与会员国提供的援助相互配合所作的努力，以及开展外联活动，以加强国家在执行第1540(2004)号决议的能力，并在委员会应当继续加以努力的一个领域，推进与所有相关国际组织的合作。

最后，我重申，我们支持可对加强三个委员会及其专家组之间的协调机制和联合工具起到关键作用的一切措施，从而使其发挥最大效用并开展最大程度的合作，实现预防和打击国际恐怖主义的共同目标。

德劳伦蒂斯先生（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奥巴马总统9月份在大会提醒我们，恐怖袭击不仅仅针对美国，而且也攻击了创建联合国的根本理想（见A/67/PV.6）。通过协同行动和国际合作，世界在遏制恐怖主义祸害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但我们尚未根除这项祸害。尽管基地组织的核心被削弱，但我们看到其附属团体的势力在世界各地如萨赫勒和阿拉伯半岛等地继续增强。

安全理事会的三个反恐委员会是我们共同努力的典范，体现了国际社会对于应对该挑战的全方位做法。挫败穷凶极恶的行为体，使之无法支持恐怖行为；建设国家应对本国恐怖主义的能力；努力防止最危险的武器和材料落入不该落入的人手中；都是全面反恐所不可缺少的内容，需要始终开展多边合作。

安理会持续致力于促进执行第1267(1999)号、第1373(2001)号和第1540(2004)号决议，有助于在各国和国际建设更强大的法律、政策和机构反恐框架。我们赞扬委员会恪尽职守、委员会主席过去两年给予领导，以及三个专家组持续开展出色工作。

第1267(1999)号和第1989(2011)号决议的制裁制度仍是打击基地组织及其附属团体的关键工具，这些团体继续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严重威胁。关于基地组织及有关联的个人与实体的第1267(1999)号和第1989(201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行动有助于防止这些团体进行恐怖行为。美国鼓励该委员会重振该制度的落实和强制执行工作，特别是要加强国际社会的能力，制止资助恐怖分子的行为和恐怖分子旅行。我们还敦促委员会对于在萨赫勒活动的并

同基地组织有联系的好战分子——特别是应该对马里暴力负责的人——实施定向措施。委员会应当举行特别会议，讨论通过绑架勒索赎金的方式而为恐怖主义提供资金的行为，并重点关注受恐怖主义危害的关键地区。

我们仍承诺使委员会的程序保持公正，我们赞扬监察员金伯利•普罗斯特在帮助委员会审查除名申请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最后，我们赞赏理查德•巴雷特以及年底将离任的监察组其他长期成员对委员会所作的奉献。我们高度评价其工作。我们鼓励监测组今后继续侧重于在执行工作方面的挑战，特别是受到制裁的个人和实体所在国存在的挑战。我们欢迎就委员会对不履约案例可以采取的行动提出的建议。

打击恐怖活动的国际努力的有效性取决于各国能否在国内采取行动。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反恐委员会）及其执行局（反恐执行局）在建设各国有效应对恐怖主义的能力方面发挥了至关重要的作用。我们大力支持它们努力监测和促进第1373(2001)号、第1624(2005)号和第1963(2010)号决议的执行。我们整个联合国系统为区域和国家培训所作的自愿捐助也体现了这一点。反恐委员会和反恐执行局的宝贵工作包括培训法官和检察官、开展证人保护方案以及暴力极端分子恢复正常生活和重返社会方案。根据秘书长提议，任命联合国反恐协调员，将促进联合国对这些问题采取更具战略性的协调做法，从而进一步加强我们的集体反恐努力和整合三个反恐专家组的工作。

此外，美国大力支持执行《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和反恐执行工作队的工作。

联合国应继续与全球反恐论坛等多边实体一道努力，以提高国际上打击暴力极端主义的能力。我们期待联合国与位于阿布扎比的反对暴力极端主义国际英才中心和不久将在突尼斯成立的国际司法与法治学院建立密切的伙伴关系。

国际安全面临的最严重威胁之一是恐怖分子获取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八年来，第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一直在处理这种威胁。我们看到，在第1540(2004)号决议的执行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为此我们感谢1540委员会及其各位专家。但是，仍有大量工作要做。充分执行第1540(2004)号决议是一项长期的工作，它将要求安全理事会的持续承诺以及它与区域、次区域和政府间组织以及产业界的协作。我们必须继续想方设法把这些组织的专长和能力融入全球的努力。

我们还希望1540委员会经扩大的专家组将为执行工作注入活力。只有持续提供财政支助，才能实现充分执行决议的目标。美国已向联合国信托基金总计捐款450万美元，用于第1540(2004)号决议的执行。我们鼓励所有会员国都自愿为该基金捐款。

恐怖主义在世界各地的持续威胁应让我们更加深刻地认识到这些委员会及其工作的重要性。我们欣见委员会取得进展，并感谢那些使进展成为可能的人。我们相信，在各位主席的干练领导下，安理会的反恐努力将指导并加强会员国今后的反恐行动。

梅南先生（多哥）（*以法语发言*）：首先，我愿感谢第1267(1999)号和第1989(2011)号决议、第1373(2001)号决议以及第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各位主席提出关于各委员会自5月份以来活动的报告。像我们在他们上次向安理会通报情况时所做的一样，我们向德国、印度和南非等国代表在领导各自委员会的工作中表现出坚定决心致以他们当之无愧的敬意。

在反恐努力方面一个值得指出的积极方面是，基地组织构成的威胁在全球有所减轻，原因是该恐怖组织的领导层遭到重创。然而，与此同时，该团体特别是通过集中与那些走到哪里就破坏到哪里的区域或地方实体勾结，在世界多个区域扩大了地盘，目前在马里北部就是这种情况。有鉴于此，现在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重要的是，要继续根据新威

胁来调整制裁制度，并改进程序规则。我国感谢关于基地组织及其相关个人与实体的第1267(1999)号和第1989(201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分析支助和制裁监察组以及监察员办公室一直工作出色。

下个月，将延长1267委员会和监察员办公室的任务期限。安理会应借此机会，在达成广泛共识的基础上，对已提出的各种关切和相关问题特别是程序方面的问题做出明确答复。在这方面，我们高兴地注意到，一些国家已经提交一份关于有必要制定公平和明确程序以提高制裁制度效力的文件供审议。该文件特别提议把权力扩大的监察员机构明文规定下来，并把这一机构扩大到其它制裁委员会，文件还鼓励各国更广泛地合作，因此该文件可作为继续审议的基础。尽管如此，多哥认为，在努力改进议事规则时，不应对那些被认为已悔过但仍可能以这样或那样的方式再次拿起武器的恐怖分子网开一面。

关于第1540(2004)号决议，我们欣见该决议所设委员会的工作加强了各国防止大规模杀伤性武器扩散的决心。已开展的活动和就该决议执行情况已提出报告的国家数量之多都证明了这一点。委员会开展了提高认识活动，分享最佳做法，进行能力建设并为各国提供技术援助，这些都是我们理当欢迎的努力，也是促进第1540(2004)号决议充分执行的恰当手段。

但是，该决议的全面执行不应只是各国自己的责任。还应在提高认识和分享良好做法的活动中不时借助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此外，由于委员会活动的重要性和影响力要求加大工作力度，因此多哥认为，秘书处应尽一切努力，让剩余的三位专家得以加入委员会。

第1373(2001)号决议是国际反恐法律文书宝库中的一件重要武器。我们注意到，提交活动报告证明，反恐委员会及其执行局（反恐执行局）一直非常积极地促进和执行该项决议。提高认识活动、讲习班、研讨会和评估团等都是有助于提请国际社会注意反恐方面的核心问题的活动。在此，多哥欢迎将于11月20日召开的关于防止和遏制资助恐怖主义的特别会议和将于2013年春季召开的关于资助恐怖主义和边界漏洞所带来挑战的会议。

在采取反恐措施时有可能会造成侵犯人权的行为发生，我们再怎么重申这一点都不为过。正如各会员国和人权组织始终坚持的那样，在整个调查和法官审理的过程中，必须尊重恐怖行径受害者的各项权利。这就是为什么多哥代表团对反恐委员会和反恐执行局特别关注该问题表示欢迎。

最后，我愿表示，我欢迎三个委员会专家组之间建立起的重要合作。没有人能否认，要打击恐怖主义和防止大规模杀伤性武器扩散，各国和国际组织就必须进行大量投入。为此，应大力鼓励各委员会专家组进行合作并协调工作，因为这样做不仅将防止工作重叠，最有效地利用有限的可用资源，而且最重要的是，它还能把援助用到需要的地方去。我们谨指出，由于恐怖分子和非国家行为体有迅速适应的能力，那些面临恐怖主义和大规模杀伤性武器扩散威胁的国家在机构间合作框架内开展能力建设仍是核心关切。

主席（以英语发言）：请允许我向我的名单上尚未发言的八位发言者呼吁。鉴于我们还有不到30分钟的时间，我请他们遵守安理会成员采取的同样程序，即：分发发言稿的全文以使安理会成员能够阅读，同时只做部分发言。这样，我们就能够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我们的工作。我还必须指出，我们在本次会议后还有一些其它紧急事务。

我请弗莱拉斯先生发言。

弗莱拉斯先生（以英语发言）：我代表欧洲联盟（欧盟）及其成员国发言。加入国克罗地亚，候选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黑山、冰岛和塞尔维亚，稳定与结盟进程国和可能的候选国阿尔巴尼亚和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以及乌克兰、摩尔多瓦共和国、亚美尼亚和格鲁吉亚赞同这一发言。

首先，我感谢各委员会主席就过去6个月中采取的行动和举措作了全面的最新情况介绍和总结。我们依然坚信，三个委员会的工作对打击和防止恐怖主义不断演变的威胁来说至关重要。我们依然坚定致力于使这三个委员会充分行使职能。

我们认为，保护人权和确保尊重法治在实现打击和防止恐怖主义最终目标方面至关重要。因此，我们欣见，安全理事会采取了重要步骤，以进一步加强制裁基地组织制度方面的公平和明确的程序，特别是通过加强第1989(2011)号决议设立的监察员的任务授权。我们赞扬并高度评价监察员的工作。监察员办公室为寻求从综合名单中除名的被列名个人和实体提供了保证：他们可以通过包括一个独立和公正机构的行政审查程序，向联合国当局提交它们的除名理由。

我们期待着在今年12月延长监察员的任务期限。我们支持进一步加强监察员办公室，并要强调，为这个办公室配备所有必要资源十分重要。我们呼吁所有会员国在每一起案件中继续与监察员办公室通力合作。

《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的第三次两年期审查为联合国打击和防止恐怖主义的所有努力提供了坚实基础。我们欢迎第1373(200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所作的工作。特别是就委员会在加强国家能力方面开展的工作而言，我们要赞扬在吉隆坡和阿尔及尔组织的研讨会以及为马格里布和萨赫勒国家举办的讲习班。我们期待着定于11月20日举行的专门讨论资助恐怖主义问题的特别会议。

我要谈一谈第1540(2004)号决议设立的防扩散制度。大规模杀伤性武器扩散流入非国家行为体手中的风险继续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严重威胁。没有哪个国家能单独应对这一威胁，因此，持续进行合作、交流信息以及外联活动与援助在建设能力以应对恐怖主义分子使用大规模杀伤性武器的威胁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目前，第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工作量显著增加，因此，我们赞扬加强该专家小组的努力。

欧盟成员国积极参与推动实现第1540(2004)号决议的目标，为此，今年6月，立陶宛为波罗的海沿岸国家以及来自多个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的代表主办了一次讲习班。2012年7月，波兰组织了一次关于第1540(2004)号决议执行情况的讲习班，侧重于讨论创新的能力建设和援助办法。来自东欧、高加索和中亚的国家以及欧盟、欧洲安全和合作组织、北约、国际原子能机构和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代表参加了该次讲习班。

最后，我要强调指出，尽管我们看到在打击恐怖主义方面取得了重要进展，但我们绝不应放松警惕。在恐怖主义威胁有系统地随不断改变的环境而改变的时候，我们应当继续作出共同努力。因此，我们依然需要坚定不移的承诺和全面的全球应对措施。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请荷兰代表发言。

沙佩尔先生（荷兰）（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首先要感谢你给我这个机会，代表在定向制裁问题上想法一致的国家小组发言。本小组特别关心加强定向制裁的公平和明确程序，以期加强正当程序，并且使联合国的制裁制度更加有效。我们这个小组由奥地利、比利时、哥斯达黎加、丹麦、芬兰、德国、列支敦士登、荷兰、挪威、瑞典和瑞士组成。

过去几年，安全理事会采取了重要步骤，以便加强相关委员会中公正和明确的程序。特别是，通过第1904(2009)号决议和1989(2011)号决议设立和加强监察员进程是重要步骤，以便建立独立和有效的制裁制度，使关于基地组织及与之有关联的个人和实体的第1267(1999)号决议和第1989(201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名单更加准确和更具合法性。

不过，区域和国家对制裁基地组织制度及其执行工作提出的法律质疑持续存在，使一致执行和充

分遵守联合国制裁制度面临风险。在此背景下，着眼于今年12月中旬将对第1989(2011)决议采取的后续行动，我们在本月初致函安理会主席，概述了我们认为值得安理会在继续改进和加强制裁制度时认真考虑的若干提议。在我发言的时候，这封信已作为发言书面稿的附件分发。为了节约时间，我今天将只重点强调其中几项提议。

第一，我们要呼吁所有会员国加强它们与监察员办公室在收集信息方面的合作，及时为监察员提供有关申请除名的个人和实体的所有相关材料，包括机密和加密信息或解密文件。在这方面，应当鼓励会员国与监察员签署保密协定或作出保密安排，并且遵守第1989（2011）号决议附件二确定的时限。

第二，在定向制裁问题想法一致的国家小组看来，改善除名进程的透明度对增加这项进程的可接受度来说至关重要。如在必要时，监察员办公室可根据请求，向申诉者通报有关其除名申请的状况，以确保这项进程的透明度，这种作法可以提高程序的透明度。如果委员会的所有决定，无论是个人或实体继续列名或除名的决定，都附有监察员传达给申诉者的充分和翔实理由，这种作法可以加强实质的透明度。

第三，我们认为，为确保监察员进程的独立性和公正性，应当把监察员的任务期限延长至没有限期。为确保监察员办公室能够有效运作，应当立即为该办公室提供它履行任务所需的一切资源，包括进行翻译和提供口译所需的资金。

最后，关于监察员的任务授权问题，目前只有列入制裁基地组织名单的个人和实体才能使用监察员程序。但是，联合国其它制裁制度存在同样的正当程序关切问题。我们认为，安全理事会因此应考虑在下次延长其它相关制裁制度的任务期限时，扩大监察员办公室的职能，使其包括这些制裁制度。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请西班牙代表发言。

阿里阿斯先生（西班牙）(以西班牙语发言)：我们感谢有机会参加本次公开辩论会。我们赞同欧洲联盟观察员所作的发言。我要谈几个我认为特别相关的问题。

我感谢各反恐委员会主席所作的情况通报，也赞扬他们与各自的专家小组一道继续在进行的工作。有鉴于西班牙在反恐方面的经验，我要重申，我国坚定致力于继续与三个委员会和整个联合国系统合作，以便打击恐怖主义这个对世界秩序的威胁，这项工作必须继续作为本组织议程上的长期优先事项。

恐怖主义是一个复杂的、多层面的现象，并且不断演变。恐怖分子从未停止寻找袭击和危害国际社会的新战略、新工具和新办法。因此，我们必须不断保持警惕，坚持不懈地调整我们应对恐怖主义现象的办法，并利用多学科方法应对恐怖主义现象。

秘书长在若干场合提到联合国反恐怖主义协调员。西班牙毫不怀疑这一职位是有益的，因为它将有助于促进采取更具战略性的方法，从而为联合国各实体之间的交流和互动提供便利。因此，在更广泛的参与以及更大透明度和运作能力的基础上，充分执行《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将是可能的。

在这方面，反恐执行工作队等秘书处机构将能够在系统内齐心协力促进国家和区域反恐战略方面发挥更积极的作用。这些实体还将有旨在加强一致性的工具供其使用，如“反恐怖主义综合援助倡议”以及联合国反恐怖主义中心等新实体。这些工具将使它们能够提高这种一致性。

还必须促进与全球反恐论坛的互动。该论坛虽然最近才设立，但已经为国际合作提出若干行动原则。应当广泛促进这些原则的价值。

尽管存在共同点，但所有恐怖主义表现都具有自身具体特征，这取决于它们所处的环境。因此，每次恐怖主义袭击都要求我们予以具体考虑，并

采取便于做出地方性和系统性反应的国家和区域战略。必须继续加强各反恐怖主义委员会，特别是反恐怖主义执行局（反恐执行局）所作的努力，以促进将其宝贵贡献纳入得到受援国家和区域完全同意的地方战略框架。

我们鼓励反恐执行局继续提高初步执行情况评估的效力，以查明反恐斗争中存在的最相关缺点，目的是加强反恐执行局的外地存在并鼓励国际捐助方予以合作。

西班牙认为，应当特别关注以下几个方面：恐怖主义受害者；因特网背景下的反恐斗争；煽动恐怖主义的行为；预防；以及反恐执行局根据第1624(2005)号决议为促进对话和容忍所作的努力。

西班牙欢迎第1267(1999)号和第1989(201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为提高其工作方法的严密性和透明度所作的努力。我呼吁该委员会继续这些努力。自第1904(2009)号决议通过以来监察员所做的值得称道的工作，使受制裁个人的除名程序能够以令人满意的方式进行。

西班牙全力支持一切导致提出有助于提高制裁制度效力的倡议的进程。我们支持为加强与程序相关的保障措施而进行的改革的建设性精神。我要明确表示，西班牙不质疑既定制度的合法性和法律基础，因为这一制度是反恐斗争的根本支柱。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瑞士代表发言。

西格先生（瑞士）（以法语发言）：主席先生，按照你的要求，我将仅作简略发言。我要求稍后分发发言稿全文。

我将省略表示祝贺的内容，但我要指出，我完全赞同荷兰常驻代表代表观点相同的国家集团所作的发言。

尽管我们欢迎安全理事会2011年6月在通过第1989(2011)号决议时所采取的重要措施，但我们不能不再次指出，在尊重法治，包括关于在依法建立一个独立和不偏不倚机制之前举行一次公平的公开听证会的权利方面仍然做得不够。许多政府、区域和国家议会以及国家和区域法院都赞同这一看法，在反恐时促进和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也赞同这一看法。

在联合国系统提供对制裁名单进行一次有效和独立司法审查的可能性之前，会员国所面临的两难处境将继续存在，因为它们必须实施安全理事会的制裁，同时还可能被要求遵守某个法院就其自身的人权义务做出的相反裁决。这是我要提出的第一点。

我要提出的第二也是最后一点是，正如各位成员所知，根据第1267(1999)号决议建立的制裁制度，不是唯一对受定向制裁影响的个人和实体享有人权产生影响的机构。其他制裁制度并没有使有关方面能够顾及与法治原则相关的重要事项的机制。因此，我们鼓励安全理事会考虑观点相同国家集团提出的建议，为其他制裁制度提供与安全理事会在制裁基地组织委员会框架内建立的机制相类似的机制。我们认为，我们和本集团在这方面齐心协力的动机是，我们真心希望加强制裁制度并提高安全理事会的有效性和合法性。我们坚信，本集团提出的方法将有助于实现这些目标。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波兰代表发言。

沙尔科维齐兹先生（波兰）（以英语发言）：波兰完全赞同欧洲联盟所作的发言。我们高度赞赏安全理事会三个委员会各自所作的努力。这些努力旨在不仅消除恐怖主义活动的后果，而且还审视恐怖主义活动的原因，并打击恐怖主义的号召力。

波兰坚信，联合国应当充当一个平台，供讨论和提升防范大规模杀伤性武器以及化学、生物、放射或核恐怖主义的国际准则的执行情况和执行力度。为此，我们大力支持执行第1540(2004)号决议。2012年7月12日和13日，波兰政府与联合国

裁军事务厅和史汀生中心合作，在华沙主办了一次活动，专门讨论该决议执行工作的区域方面。在持续两天的会议期间，来自欧洲联盟东部伙伴关系国家、高加索和中亚的与会者就他们执行第1540(2004)号决议的国家计划进行了交谈。

研讨会的一个重要方面是凸显应对大规模杀伤性武器恐怖主义威胁所需的能力建设与处理更广泛的安全关切——有组织犯罪；毒品、小武器和人口贩运；非正常劳工移徙；以及核、生物和化学材料或两用技术的贩运——所需采取的措施之间的相互联系。

研讨会还旨在显示履行全球防扩散义务工作的一个非常重要的方面。在全球化时代，至关重要的是，应采取综合方法进行防扩散和反恐努力。这意味着国际社会必须同公共部门和私营部门接触，以便将走私化学、生物、放射性或核材料和非法贩运两用物品的风险降至最低。我们充分认识到，这一方面仍然是安全理事会第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工作的重要部分。研讨会试图强调以双重利益的方式执行第1540（2004）号决议。

因此，在将具有类似经历和类似安全挑战的国家汇聚在一起方面，采取区域办法执行第1540（2004）号决议是最为重要的。波兰将继续支持这种合作。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发言。

贾法里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以阿拉伯语发言）：主席先生，我们已经按照你的希望，尽可能使发言简短扼要。我们饶有兴趣地听取了第1267（1999）和第1989（2011）号决议、第1373（2001）决议和第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在本次会议上所作的通报。我们感谢他们的通报，并感谢主席先生你作为第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所作的出色工作。

最近，叙利亚境内恐怖主义行为的数量和严重性在上升。极端恐怖主义团体继续采用残忍的手段实施犯罪行动，包括使用诱杀式汽车和炸药带，以及放置炸弹破坏重要设施和目标，企图破坏某些地区的基础设施。这些行动寻求在平民中间传播恐怖，彻底摧毁国家和社会的结构，尽可能大量杀死和伤害无辜平民，特别是在人口稠密地区。叙利亚各地发生的多起恐怖主义爆炸事件已经清楚地说明了这一点。

我国境内发生的大多数恐怖主义行为带有“圣战”、瓦哈比和萨拉菲意识形态——即，所谓“基地”组织网络——的特征，他们杀戮、肢解和残害尸体，谋杀全家。这种行为是根据极端主义宗教信念和居住在一些海湾国家的煽动者发出的血腥教派教令执行的。

自从此类事件开始出现以来，我们已强调指出，与“基地”组织有关联的武装恐怖主义团体正在叙利亚境内犯下令人发指的罪行。然而，许多介入叙利亚危机的政治集团刻意在他们控制的媒体帮助下，赶紧对这些情报的正确性表示怀疑。作为这种政治和媒体操纵的直接结果，我们现在看到与基地组织有关联的网络明确宣布，他们对在叙利亚境内开展的恐怖主义活动负责，以此响应诸如扎瓦希里等基地组织领导人和居住在某些海湾国家的宗教狂热分子号召人们进入叙利亚发动恐怖主义圣战的呼吁。

在这些采用圣战、萨拉菲和瓦哈比意识形态的武装恐怖主义团体，如基地”组织网络及相关圣战组织和团体的背后有哪些国家和党派，现在已经昭然若揭。在每次恐怖主义行动或爆炸事件发生后，这些声称对杀害平民、破坏基础设施负责的恐怖主义团体经常在新闻中亮相。

我们甚至看到某些安全理事会成员反对安理会发表新闻谈话稿这种前所未有的现象，因为这些谈话稿是要对8月15日、9月10日、10月22日和10月26日叙利亚境内发生的四起恐怖主义爆炸事件表示谴

责。看到有人选择对公然违反全体联合国会员国一致通过的国际反恐协定的恐怖主义行视而不见，着实令人费解。

我们最近看到令人严重担忧的动向是，在叙利亚境内活动的恐怖主义组织和团体威胁要对叙利亚境内的民用飞机采取恐怖主义行动。他们还威胁驻大马士革的外交使团成员，要求他们在72小时内离开叙利亚，否则有面临被杀的风险。还存在忽视有人不断煽动对基础设施和人口稠密的居民区采取恐怖主义行动的倾向。

此外，在叙利亚危机期间，有数百名与“基地”组织有关联的囚犯逃离利比亚、也门、伊拉克、黎巴嫩和阿富汗监狱，我们怀疑这是否真是巧合。所有这些塔克菲里和圣战恐怖主义分子为了发动圣战而轻易进入叙利亚，这难道也是巧合？

让我们假定先撇开叙利亚因素，设想一下，联合国正在处理一个国家面临的危机：世界各地恐怖主义分子进入其境内，其目的是散布暴力、恐怖主义和极端主义并摧毁一个遵守本组织认可的反恐机制和手段的会员国。该会员国已经向安理会提供所有必要的信息，让人无可置疑，该国境内正发生有组织的恐怖主义。

同属该组织的其他成员国一再坚称，他们随时准备执行联合国反恐文书，捍卫人权。其中有些国家甚至愿意在联合国认可的情况下建立一个反恐怖主义中心，同时该国高级官员声称，他们支持叙利亚境内的恐怖主义，并向该国境内的恐怖主义分子提供武器和金钱。在这种情况下，安理会怎么办？办法在于无视这些情报，继续简单监测该国当地事件，与口头声称同该国人民友好，但却寻求支持该国国内恐怖主义和暴力的国家不断举行会议？或者，解决办法在于，建立安全理事会专门委员会，认真审查该国国内猖獗的恐怖主义，以查明煽动、资助恐怖主义并为此辩护的那些人的身份，以便采取紧急措施加以制止，并追究其背后国家和集团的责任？

我所说的这个假设会员国和某些有影响力的安理会成员国和其他国家试图无视正在发生恐怖主义的国家，就是叙利亚。至于那些犯罪者，其身份是众所周知的。

最后，安全理事会现在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必须肩负起它的责任，打击叙利亚境内的恐怖主义，从而执行安理会本身通过的各项决议。我们在安理会会议厅这里要求安全理事会立即采取必要措施，制止叙利亚境内正在进行的所有恐怖行动，并按照安理会相关决议——无论这些决议涉及反恐还是叙利亚问题——对助长、资助和煽动实施恐怖行为的团体的国家施加尽可能大的压力。

叙利亚武装团体实施的恐怖行为造成了我国人民的流血。有一天，我们将追究煽动、资助、助长或参与这些暴力行为的所有人的责任。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日本代表发言。

儿玉先生（日本）（以英语发言）：我将把发言压缩到差不多一半，希望安理会成员能够非常仔细地阅读我发言的全文——如果不是现在的话，晚些时候也可以。

我愿首先表示，我感谢安理会三个反恐怖主义委员会主席各自所作的通报。

我认为我们能够以各种方式并在各种情况下开展反恐努力。各国都制定了本国反恐措施，因此，可以采取行动，比如说加强其应对恐怖主义的能力，或是与邻国举行讨论。在这方面，日本与中国、大韩民国、美国、澳大利亚和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等开展了双边和多边对话与协商，并在东盟区域论坛和亚洲－太平洋经济合作组织等区域论坛内作出了努力。这些努力使提高包括日本在内的很多国家的反恐能力的工作取得了很大进展。

我认为我们还应当强调消除有利于恐怖主义蔓延的条件。在这方面，自2006年以来，日本就支持

棉兰老岛和平进程。10月份，菲律宾共和国与摩洛伊斯兰解放阵线签署了该进程框架协议。

为了获得国际社会对于联合国反恐措施的更广泛支持，必须确保这些措施的合法性和可信度。在这方面，必须定期更新第1267(1999)号和第1989(201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制裁名单，以反映所列个人和实体目前状况。各国都必须给予配合，以便使委员会监察组能够有效开展行动。日本还高度评价监察员在维护和加强制裁制度的合法性和可信度方面开展的活动。

日本高度重视三个委员会的工作，认为开展这些工作时，必须与相关区域和国际组织及倡议——特别是就涉及第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相关的事宜——密切协作。因此，日本一直致力于开展“八国集团全球伙伴关系”和“防扩散安全倡议”。我们认为必须审议和开展活动，以便根据区域要求和特点，遏制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扩散，为发展中国家提供更多捐助，从而缩小其能力差距。

我们强烈希望委员会专家组能够很快全面投入运作。专家组和委员会本身的外联工作具有重要意义。要向会员国表明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以及最近指出的其它挑战的重要性，委员会就必须取得重大进展。为此，日本在纽约这里就制裁、防扩散和裁军问题主办了三个系列讨论会。我们正在规划近期将举行的第四个讨论会，以便支持1540委员会的活动。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以色列代表发言。

普罗索尔先生（以色列）（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感谢你今天就反恐怖主义问题召开重要的辩论会。我愿表示，感谢几个委员会主席的专业工作，也感谢他们今天下午的翔实通报。

今天我们在此开会的时候，有100万以色列人正面临遭受哈马斯恐怖主义袭击的可怕现实。过去几天中，包括今天晚上，哈马斯向我国城市、房屋和学校发射了近200枚火箭弹。它躲在平民身后实施这些骇人袭击。它不把巴勒斯坦人作为人对待，而是将他们用作人体盾牌。它利用巴勒斯坦学校向以色列学校发射火箭弹。

这种情况不能再继续下去了。不应期望任何国家、民族和政府接受其平民每天都遭受袭击的状况。以色列不能拿本国公民的生命作为赌注。

今天，以色列被迫行使自卫权。我们将继续针对哈马斯发射火箭弹的做法，对加沙军事目标实施外科手术式轰炸。以色列无意令局势升级，但我们有权也有义务保卫本国人民。

加沙给世界构成了威胁，无人能够无视这一威胁。我们在一封接一封的信函、一篇接一篇的讲话中，表达了加沙局势的危险性。在哈马斯统治下，恐怖主义成为加沙主要输出品之一。它是基地组织这样的全球恐怖组织的庇护所和温床，是伊朗致命武器的大武库。

我还要指出，巴勒斯坦权力机构经常在联合国会议厅里谈论其爱好和平的意图。然而，它所接纳的那些人正是此时此刻向以色列发射火箭弹的哈马斯恐怖分子。

以色列赞扬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及其执行局（反恐执行局）正在开展的工作。这些机构在监测各国执行第1373(2001)号决议方面开展了出色的工作。以色列正在国家、地区和国际层面打击恐怖主义的斗争中发挥积极作用。我们全面执行第1373(2001)号决议，并向反恐执行局定期提交报告。我们正在联合国这里加强与反恐执行局的专业合作。我愿赞扬执行主任迈克·史密斯的得力领导。我们赞赏他定期向会员国通报情况。这种持续对话至关重要。

以色列继续支持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禁毒办）预防恐怖主义处，特别是在制定反恐法律工具方面。在这方面，以色列提出在禁毒办主持下主办一个这方面的法律讨论会。

以色列还与非洲、中美洲、东亚和中亚等地很多国家和区域组织一起，采取能力建设技术援助举措。特别是，我们与美洲反恐怖主义委员会、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以及北约密切合作。这些协作努力涵盖从洗钱到边界管制、从航空安全到资助恐怖分子等很多问题。在这方面，我们期待下周举行特别会议，讨论预防和打击资助恐怖主义行为的紧迫问题。

关于基地组织及有关个人和实体的第1267(1999)号和第1989(201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是孤立恐怖分子以及不让其有办法造成伤害的努力所不可缺少的一部分。在就如何将个人和实体列入综合名单问题制定明确、公正程序方面，取得了相当大的进展。为此，以色列最近完成了修改本国立法以确保其符合第1267(1999)号决议和综合名单的工作。

成立监察员办公室成为联合国反恐工作的一个成功故事，我们支持延长普罗斯特法官的任期。她的最新报告提出了提高其办公室工作效力的具体建议。这些建议对于审议延长其任期尤为适时。

我愿重申，以色列全力支持第1540(2004)号决议。还可以做更多工作来加强第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与会员国的对话。特别是，我们愿欢迎委员会专家协调员定期进行非正式通报。

国际社会必须加大力度，不让世界上最危险的武器落入世界上最危险的人手中。

这意味着我们必须制定真正能防止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和两用物品扩散的国际标准；特别是今天，叙利亚严重威胁着全球防扩散制度。全世界不能无视这样一个可怕的现实：巴沙尔·阿萨德的化学武器储存可能很快落入诸如真主党之类的非政府行为体手中。我们所有人今天就必须对这一危险警觉起来，而不是等到明天。必须采取行动，“红线”比以往任何时候更加清晰。是时候了，全世界必须采取行动防止武器源源不断流入我们地区恐怖分子手中。让我表明，把伊朗和叙利亚的武器转让给真主党和哈马斯不仅威胁以色列，而且还威胁所有地方的和平与安全。对这些武器视而不见，无异于任由炸药堆放到挤满人的房间。一点火星就会引发灾难性后果。

恐怖行为并非始于袭击公共汽车或咖啡馆；这是恐怖主义如何结束的。恐怖行为始于仇恨的言论和思想。打击煽动恐怖主义的行为是反恐斗争的另一个长期却有效的方面。今天在中东，国家支持的煽动行为充斥学校、清真寺和媒体。在整个地区，正在向下一代灌输和美化恐怖主义和殉难行为。让我们现在投资于未来。我们必须对这种灌输仇恨行为表现出零容忍。我们需要推动和平而不是鼓动仇恨的教育。我们需要增进容忍而不是怂恿暴力、促进相互理解而不是宣扬殉难的教育。

会员国定期重申谴责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对全球事件不甚了解的人会对这种定期例行公事感到困惑。在安理会发表的许多言论与在实地采取的行动在逻辑上脱节。一些国家在本会议厅信誓旦旦要进行反恐斗争，但同时却在国内窝藏恐怖分子。一些国家谴责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但同时却宽恕恐怖分子的行为。本会议厅里一些国家声称承认恐怖行为受害者的权利，但同时却在资助、武装和训练谋杀这些受害者的那些人。

伊朗在这些国家中首屈一指。它是从曼谷到巴格达的各处恐怖分子的首要赞助者、核心资助者和主要训练者。它与叙利亚和真主党一道构成恐怖三巨头，威胁着各地的无辜者。恐怖行动受害者依赖各国认真对待这里的发言，并将其落实于行动。只要国际社会还不能团结一致采取行动，我们就无疑还要再遭受更多的恐怖行动，我们就无疑还要再坐在本会议厅，再次谈论呼吁人们警觉起来。

我感到无法相信，在我们中间甚至有一个国家仍未充分意识到恐怖主义的危险。没有几个国家不曾直接遭受过恐怖主义的后果。恐怖主义不能代替投票箱。恐怖主义不是外交出现困难时亮出的一张秘密王牌。我们必须坚定不移地致力于打击任何地

方、以任何形式出现的恐怖主义。这是我们面临的挑战对我们提出的起码要求。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的名单上没有其他发言者了。安全理事会就此结束现阶段对本议程项目的审议。

下午6时15分散会。